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經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及「2020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CG Watch 2020）」等外界建議事項，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經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
- 二、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對相關業務之辦理定有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三、放寬資訊揭露規定：考量國外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ETN）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之「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貳、金管會表揚 110 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證券商

金管會於本（110）年 11 月 3 日召開「110 年度證券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業務聯繫暨表揚會議」，由黃主任委員天牧親自主持並頒獎予得獎證券商。

黃主任委員致詞時，除提及「公平待客」應是任何行業共同的信念外，並以下列二點勉勵全體證券業者：

- 一、今日媒體報導證券商公會明（111）年將改選理事長，期許未來競逐各個金融業公會理事長職務的人選，除協助大小規模不一的會員及產業發展外，能進一步致力於提升金融業形象，以及透過產業力量關懷社會公益，實踐公會的「公」字。
- 二、美國洛克斐勒家族（The Rockefeller）的家訓是「比起金錢，強大的內心、富足的精神世界及良好的生活習慣是更值得傳承的資產」。金融機構獲利是重要的，但以永續發展而言，更需要思考如何透過財富或資源的分配運用，創造更多價值，這是獲得社會大眾信賴及尊重的要素。

繼 108 年首次對綜合證券商評核，本年為第二次對綜合證券商進行評核，為鼓勵證券商持續精進落實推動公平待客，金管會特舉辦本次頒獎典禮表揚 6 家評核績優證券商及 1 家顯著進步證券商，分別為：

- 一、排名前 20%（依機構名稱筆劃順序）：元大證券、中國信託證券、玉山證券、合庫證券、兆豐證券及第一金證券。
- 二、顯著進步獎：統一證券。

本次會議由證期局簡報公平待客評核機制、本年度評核發現之優劣處與對業者持續落實之建議事項，並由 7 家得獎證券商簡報分享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的實務經驗，以利同



業互相學習及精進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之實務做法。

金管會表示得獎證券商的共同特點係董事會對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重視程度較佳，具體作為包括：針對客訴、爭議案件，提出檢討措施並持續追蹤；推動秘密客查訪機制，以瞭解第一線業務員落實情形；針對當季客訴件數增加達一定比率者，增加風險警示機制及時通報管理階層；研提業務人員酬金改革制度，業務人員酬金之考核項目納入法令遵循及公平待客等非財務性指標；董事發言內容深具建設性及可執行性（交易系統設提醒機制避免客戶出現錯誤），且有完整發言紀要，對於形塑公司重視公平待客原則之企業文化助益甚大。另金管會亦針對評核過程中發現的缺失向業者加強宣導，例如部分業者有業務人員與客戶借貸、電話接單與客戶產生爭議及線上開戶客戶個人資料保護欠妥等缺失，導致整體證券商於注意與忠實義務之原則表現欠佳；部分業者之董事會提出之建議尚欠具體而流於形式，或未能深入了解重大客訴成因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或優化措施等。

金管會表示本年為第3年評核，證券業整體有持續進步趨勢，明（111）年「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精進措施已於日前公布，尤其鼓勵業者在對高齡者或弱勢族群之銷售等面向強化公平待客措施，金管會希望證券商能站在金融消費者之角度設身處地、將心比心，因應不同消費者之需求提供妥適金融服務，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於企業文化、公司治理及善盡社會責任，與金融消費者誠信溝通，與客戶互信互利，充分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創造雙贏。

參、金管會強化投信基金對投資地區政經等風險之評估控管機制及境外基金相關風險揭露之措施

為強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投信基金）對投資地區政經等風險之評估控管機制及於我國銷售之境外基金相關風險揭露，金管會近期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運用投信基金資產進行投資，應秉持專業及誠信原則，謹慎投資並進行相關風險控管。金管會前已提醒投信事業，基於落實盡職治理原則及公司政策，於運用基金資產時，應注意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避免投資人權爭議或軍火武器等相關標的，及相關政治、ESG 及投資風險，以保護投資人權益。
- 二、為強化投信基金政經風險之控管，金管會已請投信事業應依實務狀況、內部管理需求制定政經風險之風險評估控管機制，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提董事會通過，如基金

投資涉及政經風險，應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揭露相關風險事項。同時，已請投信投顧公會研議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明確列舉政經風險為衡量風險項目，以維護投信基金資產及投資人權益。

- 三、金管會未來將依國際政經情勢之發展狀況，加強審查投信事業申請（報）募集投信基金，如有投資政策顯有不當或為保護公益之必要，得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11 款及第 14 款規定，予以退回或不核准案件。
- 四、就國內銷售之境外基金，金管會已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檢視所代理之境外基金，如有投資爭議性武器相關投資標的者，應於投資人須知加強揭露投資該等標的的相關風險。

肆、強化高收益債券基金及基金風險揭露之監理措施

考量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變動快速，為強化投資人保護，提升投資人對投資風險之認知，金管會近期就高收益債券基金採行相關強化監理措施如下：

- 一、修改「高收益債券基金」名稱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考量「高收益債券基金」之名稱雖係由英文名稱直譯，惟該類基金所投資債券標的之本質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為避免投資人誤解，金管會同意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之建議，修改其中文名稱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並請投信投顧公會轉知相關業者於 6 個月內辦理後續基金名稱變更事宜。
- 二、強化基金風險揭露及提供更多風險評估參考資訊：

- （一）考量「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係投信投顧公會參酌歐盟作法，以標準差計算基金過去之市場價格（即淨值）波動度所訂，業者如以 RR 等級作為風險標示，金管會要求應闡明 RR 係計算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以及基金所屬 RR 等級之理由與可能限制等，以利投資人知悉。
- （二）為提醒投資人注意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金管會除現行要求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及境內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應依基金類別及投資特色敘明主要風險及相關投資警語（包括新臺幣兌換外幣投資基金之匯率風險）外，將要求投資人申購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時應簽署之風險預告書，亦應增列



以新臺幣兌換外幣投資基金應承擔匯率風險之說明。

- (三) 由於 RR 等級並非基金風險之唯一評估指標，為提供投資人更多之風險評估參考資訊，投信投顧公會已於其網站建置「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提供如年化標準差、Beta、Sharpe 等相關指標供投資人運用。

三、強化銷售機構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

- (一) 銷售機構辦理客戶與基金之適合度作業，包括：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Know Your Customer，下稱 KYC）及充分瞭解商品（Know Your Product，下稱 KYP），銷售機構辦理基金商品 KYP 時應確實就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投資組合所可能涵蓋之相關風險進行全面性評估，尚不得僅憑單一評估指標（如 RR 等級）即認定商品之風險等級，為確保基金商品對客戶之適合度，已函請銷售機構應落實執行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作業。
- (二) 要求銷售機構應將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及不當銷售行為等納入業務人員之薪酬考核，並建立不當銷售之懲處機制，業務人員不得有引導或暗示投資人填列不實 KYC，致投資人申購與本身風險承受度不匹配之基金。

四、金管會呼籲，投資人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投資風險，RR 等級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其雖具簡單量化及一致性之特性，惟仍無法涵蓋所有風險，故投資人不宜僅以 RR 等級作為投資唯一之依據，且基金業者及銷售機構如以 RR 等級為風險標示時，仍應注意檢視個別基金之風險特性，調整其評估等級。為宣導正確的基金投資觀念，金管會已請相關公會輔導基金業者及銷售機構配合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共同促進投資人對基金投資之認識。

伍、110 年 10 月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94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2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

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10年10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2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198件。

三、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110年截至10月31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85,739.21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91,163.64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5,424.43 億元。
-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7,804.45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8,084.71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80.26 億元。

（二）陸資：110年截至10月31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89.57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06.02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6.45 億元。
-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56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8.97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4.41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110年10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1.58 億美元；陸資無匯出入。

（二）110年1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102.01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11 億美元。

（三）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187.06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185.33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1.73 億美元），較 110 年 9 月底累計淨匯



入 2,188.64 億美元，減少約 1.58 億美元；陸資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0.29 億美元，與 110 年 9 月底累計淨匯入金額同。

陸、預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金管會為強化期貨信託事業人員交易行為管理，爰擬具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風險管理人員已為期信事業公司治理重要一環，爰於第 4 條新增業務人員之「風險管理」職務，且明定期信事業應配置適足及適任之風險管理人員、增訂風險管理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應為專職等規定，並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前揭規定。（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44 條、第 47 條、第 47 條之 1、第 50 條）
- 二、考量期貨信託事業為專業投資機構，向投資大眾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執行投資及交易，關係投資人權益甚鉅。為避免利益衝突並落實專業經營原則，明定期貨信託事業人員不得代理他人從事期貨交易或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交易。（修正條文第 54 條）

金管會表示，此次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柒、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及時因應 ESG 資訊揭露措施

基於企業社會責任（ESG）受全球高度重視，為營造健全 ESG 生態，以強化企業永續經營及資本市場競爭力，金管會於（109）年 8 月 25 日發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多項強化 ESG 資訊揭露相關措施，以提升資訊揭露品質，並透過資訊揭露促使企業重視 ESG 議題及強化其永續發展之能力。

金管會預計於明（111）年度推動措施如下：

- 一、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揭露 ESG 相關資訊：金管會近期已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預告期間 110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11 日），增訂 ESG 資訊揭露揭露指引，引導公司揭露較為重要之環境及社會議題，如在環境方面，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廢棄物等量化資訊；在社會方面，揭露職業安全

（如職災數據）、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如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之佔比）等更為具體明確及量化之內容，以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擴大上市櫃公司 CSR 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範圍：將配合國際發展趨勢修改名稱為永續報告書（Sustainability Report or ESG Report）外，並擴大 CSR 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範圍，增納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 CSR 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並明定其應取得之驗證內容。另為與國際接軌，將於公司治理評鑑鼓勵企業發布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前開措施將於 111 年度實施，請企業及早因應，金管會亦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及國內企業執行情形，適時研議相關強化措施，以強化我國資本市場永續生態圈，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捌、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在一定條件下可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

為落實普惠金融，提供小額投資人更完整之自動化管理服務，金管會經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建議，於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提，並在兼顧符合法制架構及實務需求下，放寬投顧事業從事自動化投顧服務（Robo-Advisor）有關自動再平衡交易之規範，業者事先與客戶於契約中約定在達到執行門檻且符合再平衡交易之約定條件情況時，可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該再平衡交易之約定條件除現行維持原約定之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為條件外，新增如業者與客戶約定之投資標的為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亦可在不超過與客戶事先約定之可投資基金名單（上限為 30 檔標的）及一定變動程度（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變動絕對值合計數未超過 60%）範圍內自動執行，由業者與客戶就兩種再平衡條件擇一進行約定。

此外，在客戶權益之保障上，除現行規定業者應於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後，即時將交易執行結果通知客戶外，此次一併規範業者若擬依本次放寬規範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交易頻率之監控管理措施，包括定期檢討評估交易頻率之適當性等，以避免自動再平衡交易過於頻繁影響客戶權益。

金管會表示，本次放寬業者得就其與客戶事先約定好一定範圍內執行再平衡，預計將提升自動化投顧服務之效益，對於客戶而言，可帶來更為便利之服務體驗，對業者而言，亦可提升交易之時效性，俾提供更完整的服務以吸引客戶，進而帶動整體業務規模增長。

玖、「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金管會為配合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參酌「2020 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CG Watch 2020）」建議事項，以及接軌國際規範，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等資訊揭露透明度，於參酌外界意見後，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修正條文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施行，修正要點如下：

一、提升公司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

（一）強化環境及社會之資訊揭露：將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修正附表內容及增訂相關揭露指引。

（二）強化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

1. 董事會職能：明定公司應具體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達成情形，以及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並修正附表，刪除採打勾方式表達是否符合獨立性，要求公司應敘明董事會獨立董事比重及附理由說明董事會是否具獨立性；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2. 功能性委員會：明定公司應揭露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之資訊，並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另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3. 簽證會計師公費：刪除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揭露方式，將簽證會計師公費之揭露方式改為個別揭露金額，並應揭露非審計服務內容。

二、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明定公司應敘明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資訊，並應揭露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以及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三、其他：

- （一）提升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資訊揭露時效：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達 30% 以上者，應於股東會 14 日前申報股東會年報。

(二) 考量實務運作情形，爰修正相關附表，酌做文字調整。

金管會表示，前開修正法規將於公開發行公司自 111 年度起編製股東會年報適用，請公司及早規劃與因應。金管會並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透過強化公司資訊揭露透明化，以期帶動資本市場及公司重視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等議題，營造健全 ESG 生態體系，以落實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及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拾、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110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情形

截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731 家（含第一上市櫃，不含金控公司），除上市公司互億（6172）及第一上市公司英瑞 -KY（1592）未如期出具 110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外，其餘公司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110 年第 3 季累計營業收入新臺幣（以下同）25 兆 1,90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 兆 2,054 億元，增加 20.04%；稅前淨利為 3 兆 92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 兆 4,948 億元，增加 93.57%，與近十年同期相較，營收及獲利金額均為最高。110 年前 3 季獲利成長主係航運業因疫情後復甦帶動消費需求回籠，加上塞港持續惡化造成運能供給吃緊，供需失衡使運價維持高檔，致獲利大幅成長；半導體業受疫情影響加速數位轉型，5G 應用、高階運算及車用電子等需求持續成長而推升獲利；塑膠工業因終端需求熱絡，及相關產品價格上漲，致獲利成長。

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110 年第 3 季累計營業收入 1 兆 8,71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859 億元，增加 18.03%；稅前淨利為 2,26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62 億元，增加 41.30%，與近十年同期相較，營收及獲利金額均為最高。110 年前 3 季獲利成長主係半導體業主係受惠市場需求增加，帶動半導體產業鏈成長，產品價量俱增，致營收獲利增加；電子零組件業係因下游印刷電路板產業及被動元件等訂單需求回升，加上去年同期受疫情影響基期較低所致；鋼鐵工業則係因國際市場對基礎工業產品需求上升及金屬原物料價格上漲，致獲利成長。

上市（櫃）公司 110 年第 3 季累計營運情形分析
110 年第 3 季

單位：新臺幣億元

	累計營業收入				累計稅前淨利			
	110 年 第 3 季	109 年 第 3 季	增(減) 金額	增(減) %	110 年 第 3 季	109 年 第 3 季	增(減) 金額	增(減) %
上市	251,905	209,851	42,054	20.04%	30,923	15,975	14,948	93.57%
上櫃	18,718	15,859	2,859	18.03%	2,265	1,603	662	41.30%
上市（櫃） 合計	270,623	225,710	44,913	19.90%	33,188	17,578	15,610	88.80%
第一上市	6,636	5,792	844	14.57%	782	525	257	48.95%
第一上櫃	494	393	101	25.70%	62	26	36	138.46%
第一上市（櫃） 合計	7,130	6,185	945	15.28%	844	551	293	53.18%
整體上市（櫃） 合計	277,753	231,895	45,858	19.78%	34,032	18,129	15,903	87.72%

拾壹、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處罰鍰計 8 件：

- | | |
|--------------------|-----|
| 1.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陳○○ |
| 2.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吳○○ |
| 3.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曾○○ |
| 4.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劉○○ |
| 5.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郭○○ |
| 6.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劉○○ |
| 7. 大恭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吳○○ |
| 8.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謝○○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處罰鍰計 2 件：

- | | |
|---------------|-----|
|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翁○○ |
|---------------|-----|

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廖○○

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對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四、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對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